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3〕34号

关于开展江苏高校后勤协会“2022—2023年度最美后勤人（团队）”推举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激发江苏高校后勤服务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打造能战能胜的高质量后勤人才队伍，全方面展现江苏高校后勤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工匠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高校后勤协会“2022—2023年度最美后勤人（团队）”推举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名额分配

以学校（企业会员）为单位，按下列名额分配推举：

1.个人名额分配

（1）本科类院校（不包括独立学院）可推举不超过 3 名

（2）独立学院、高职（专科）类院校可推举不超过 2 名

（3）企业会员可推举不超过 2 名（企业会员单位被推举人必须得到所服务学校的充分认可并签章）

2. 团队名额分配

每个会员单位可推举 0—1 个

二、推举程序

1. 各会员单位推举材料报协会思想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由其组织评审推举。

2. 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三、时间跨度

由于疫情原因，2022—2023 年度最美后勤人和团队一并推举。先进事迹主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底。

四、推举时间安排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各会员单位完成自主推举申报（截止期未申报视为放弃参评）；

2. 2024 年 1 月 5 日前思想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完成评审推举工作；

3. 2024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公示（在协会网站公示）；

4.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五、推荐条件

（一）最美后勤人

1.爱岗敬业，在本单位工作两年及以上，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2.服务育人，关爱师生，深受师生赞誉。

3.服从分配，乐于奉献，不计个人得失，事迹突出。

4.有创新意识、勤于学习、精益求精、技术精湛、服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

5.团队意识强，团结协作，得到同事广泛认可，发挥示范作用。

6.诚实守信，廉洁奉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美后勤团队（指学校科及科级以下各类组织，企业班组项目组织）

1.坚持“三服务，两育人”的宗旨，坚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方向，管理规范、保障有力，在高校后勤改革发展、创新、稳定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成绩。

2.重视后勤职工队伍建设。团队凝聚力强，管理科学，理念先进，服务规范，师生满意度在90%以上。

3.注重创新发展，在管理与服务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现代化方面成效显著。

4.创建学习型组织，积极参与高校后勤相关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其成果、经验得到兄弟高校后勤系统认可。

5.积极参与协会和各分机构组织的活动。

6.无安全责任事故，被推举单位负责人（含副职）2021年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六、相关要求

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推举条件组织推选，坚持公正、公开原则，择优推选，填写《最美后勤人（团队）推举材料表》（详见附件，主要事迹概述不超过 800 字）并加盖会员单位印章（推举数额超过 1 名的需排序，若无排序视为无效推举），Word 版本及 PDF 扫描件发送至思想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

联 系 人：思想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张梦思

联系电话：18915591036

邮　　箱：zhangmengsi@suda.edu.cn

附件：江苏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单位“2022—2023 年度最美后勤人（团队）”推举材料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江苏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单位
“2022—2023年度最美后勤人（团队）”推举材料表

<table>
<tr><td>推荐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推荐类别</td><td>个人□</td><td colspan="2">团队□</td></tr>
<tr><td>个人姓名</td><td></td><td>联系人/方式</td><td></td></tr>
<tr><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工作部门（单位）</td><td></td><td>职务或岗位</td><td></td></tr>
<tr><td>团队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建时间</td><td></td><td>联系人/方式</td><td></td></tr>
<tr><td>工作职责</td><td></td><td>成员人数</td><td></td></tr>
<tr><td>主要事迹概述
（不超过800字）
（详细事迹材料另附）</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会员单位推举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思想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协会审批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